# 臺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制訂日期:民國 102 年 5 月 11 日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日期: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實施時間:民國102年8月1日

第一條 為獎勵會員本人或其子女努力向上,順利完成學業,特訂定 獎學金申請辦法(以下簡稱本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:凡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小學、高中職 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、大專以上學生(含二年制專科 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、研究生皆可申請。

### 第三條 申請資格:

一、大學:全學年德、智育80分以上,體育60分以上。

二、高中:全學年德、智育85分以上,體育60分以上。

三、國中組:全學年德、智育90分以上。

四、國小組:全學年德、智育90分以上

(夜間部如無體育成績者除外)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:每年國曆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

一、 獎學金發放時間:於年底會員大會時公開頒發。

第五條 獎學金頒給標準及預定人數::

組別	預定人數	獎學金金額	備註
大專組	10	3000	
高中組	10	2000	55
國中組	5	800	200
國小組	5	600	- C.

第六條 各類組申請人數如超出預定人數時,得由理事長招集常務理 事、常務監事等人組成審查小組,依本辦法第八條審查原則 處理。

凡通過獎學金申請資格審核者,可獲獎狀乙紙。

通過獎學金申請資格審核但未獲錄取發放獎學金者,除獲獎 狀乙紙外,另可獲贈紀念品乙份。獲獎學金者不再發給紀念 品。

## 第七條 申請手續:

一、應繳證件:前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。並填妥申請表,檢同應繳證件向本會申請。

二、審查會成員由臺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各理、監事組成, 依據本辦法規定進行審查。 三、申請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
## 第八條 審查原則:

- 一、在校智育成績總平均最優者為第一優先。
- 二、在校德育成績最優者為第二優先。
- 三、在校體育成績最優者為第三優先。
- 四、錄取名次以智育成績為依據,兩人分數相同時,則以 德育成績為依據,分數再相同時,則以體育成績為依 據,如智育、德育、體育分數皆相同且限於名額時, 由審查會酌情增加錄取名額。

五、申請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### 臺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申請人 年 性别 姓 身份證號 與申請 住 址 會員姓名 雷 話 人關係 成 績 繳 證 件 一、前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影本。 德 育 體育 智 育 二、學生證影本,國小以下無學生証者可免付。 家長簽章 申請人簽章 理事會 會務組 複審意見 初審意見 備 註

<sup>※</sup> 請填寫粗框內容。本表不足請自行影印。

<sup>※</sup> 獎學金將於會員大會時頒發,請親自出席參加。